

云南会计通讯/云南省政府会计处。一n0. 1 (民国36年[1947]。3)

~[?] ]。一昆明; 该处。民国36年[1947]~[?] ]。

; 26 cm。

月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 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0. 1~n0. 9 (1947, 3~12)

# 雲南會計通訊

# 1

本片卷自 1947 年 1 期  
至 1947 年 9 期

1947

年

1

—

9

期

# 雲南會計通訊

林毓棠題

第一期中  
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份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會計人員訓練班結業及實習簡報  
徐玉計主編

雲南省立  
志舟圖誌

### 法規

國庫券公各稅社繳納辦法  
財政部稅務司地方稅管辦法  
雲南省城市稅捐稽徵處開辦時應注意會計事務暫行辦法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

### 公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廣西廳本省各縣縣政府通融應繳稅字各廳長(雲  
南)於粵閩兩省運銷內自行運銷之運令仰照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令各縣各稅捐稽徵處開辦時應注意會計  
事務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 人事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代為各縣稽徵處會計員暨交辦會計業務工  
務訓練班結業簡報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縣局專託人來局領取三十六年會計簿表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稅捐稽徵處專託人來局領取三十六年會計簿表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稅捐稽徵處專託人來局領取三十六年會計簿表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稅捐稽徵處專託人來局領取三十六年會計簿表  
令仰遵照

### 會議簡報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統計訓練班學員第十次會議簡報

雲南省立  
志舟圖誌

### 專載

## 徐主計長訓詞

雲南省政府林會計長徐君，自到任以來，頗能主計制度之創始，於今下，六載，成績已昭，惟效時艱，值其全國建設伊始，主計工作，應密切配合，是賴其全國主計人員，上下一心，聚精會力，謀成任務，衛生受訓期間，對於經濟之知識，當已獲頗門作，應專止填，務期於實際工作之中，隨時增進力理增益，遇事必以敏，入必以誠，雲南主計處承其主計人員之「慎」「慎」「慎」三勤，勤「勤」勤實，實踐進行，人人必以勤慎守，我主計制度精神為真志，毋負國家發財之至意，是所厚望於國民政府主計長徐君。

## 盧主席訓詞

吾國創立雖然年有餘，自經十有六年，本省正式推行。則盧氏民國二十年以前，過去在整理財政上，少有成績，近年更趨於行政，對於會計制度之創立，合計提撥之健全，雖均立有基礎，但理想之境地，尚遠。即其原因，由於人才缺乏，法法難行，有口無心，當茲抗戰勝利，民困待蘇，經濟復原，建設開始，會計工作，尤應密切配合行政，以求增進效率，實為當前切要之圖。本省有鑒及此，特擬定組織編制中，推舉專員，就省訓團訓會計班，超形不吝青睞，施以嚴格訓練，希望學成之後，出其心得，勿力政府，發揚會計內用，積極進行行政效率，消滅防止弊端，維護省府財源之宏，俟完備建設政府之基，光臨在野，舉事已屆畢滿，關於前條會計班之名稱，應即組織之組織，自必了然於心，倘望至言進行，以身垂則。務期與遠火，勿效之毛燕，斯能脫俗小澤，深將所謂超羣獨立之旨，舉凡地方錢入之徵納，應使之統一而集中，流出之關係。應使之協調與公允，一切經費之支給，務使合法合理，俾各種專事之規明，得致圓滿，事實可能，隨而此舉為後之序，以決其輕

## 法規

###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佈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務局擬，中央省(市)縣(市)局，其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清理現同中平稅，由中央財政機關徵收之。
- 三、營業稅及屠宰稅及屠宰稅，得經行政機關之核定，由中央或收機關代收。
- 四、地稅由縣(市)局代收。
- 五、田賦折並法略，由各縣(市)局代收。
- 六、其分各稅由中央撥歸地稅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 七、其分各稅由中央撥歸地稅者，應由該代收機關具收繳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代民團體之履行代收各該繳繳書戶之其由縣(市)局代收繳納代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收者應成辦理之履行代收各該繳繳書戶之
- 八、各級代收機關，應逐日逐日了時，將未繳稅戶分各稅，按照規定

項損益之宜，所用不致，再何取償，故於事有濟，而於民不擾，以津貼而補濟，力求收支平衡之原則，至該項在場事應注意之，務須盡心遵守，一誤必公，不勝日，不勝日，亦不無補以從事，而地稅之課功，自可求計劃之實行，而附附附附，吾人吾人，一年之計在於春，一季之計在於秋，勿此舉和此明之會，並請在商標發展之日，深盼貴體貴人立言之旨，勿忘學無非壞之說，自勉自勉，以個人之精進不已，求計劃之日見有功，庶不負政府培植之至意，有厚望焉。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

令原比市，詳細劃分領具繳款書，隨其支票而代收各機關款項戶內  
轉列各款庫帳。

九、其分列稅款，為便於繳納起見，凡當地設有領庫者，其繳納款項  
庫事務一併委託代，未設領庫則設有省庫者，須由總辦代領庫及  
縣庫事務，未設領庫者則設有縣庫者，縣庫亦由總辦及領庫事  
務，代領各款公庫之銀行，其繳納稅款另定之。

十、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按照定期限  
，應行派比率分配，分別解納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留  
用。

十一、經征機關應將其分各款，按照省級分位解納，分別轉帳，按旬編  
款納庫書表，分別呈報中央、省、(市)縣區各級之規費及其總額  
，由地方按位解納並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  
當地直接接納機關，並以一份送省審計廳查照，由中央財政機關並  
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明  
報，並以一份送省審計廳查照。

###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 一、各省省營業稅之移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原屬中央省縣縣(包括省縣市)直接接納營業稅之營業業務  
，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省縣市)稅捐處稅務處接收，其  
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限，稅務方面定期期  
內即行辦理移交，但省級直接接納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  
期內先將屬各種營業稅移交，再行辦理。
- 三、各縣市直接接納，應將營業稅地稅增戶冊、總管單據、及有關文

書簿據等項。分別填具清冊，交與省稅捐處接收。

四、各縣市直接接納，應將原年度營業稅未領庫數、已起徵數、欠  
稅戶、直庫免稅戶分別填具清冊，移交縣市政府接收。

五、各省市直接接納，應將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  
、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政府接收，備查作用。

六、各縣市直接接納，所收三十五年應收稅款，其屬七月以後繳者，  
應轉納地方，其在六月以前先充向未結東之欠戶稅款，應由縣  
府接收繳納繼續繳納，繼續繳納。

七、各縣級直接接納營業稅稅務所有積蓄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  
，經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即移交。

八、各省級直接接納營業稅稅務移交，應由移交省府人員預算數  
、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據等項，轉交在任所或接收處所  
，造冊移交之移交，應由原業務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稅務局接收  
，稅務人員分別交接。

九、各省市直接接納與稅捐直接接納營業稅移交，應由本辦法各  
項規定，派員交接時，會同省縣市政府稅務局及財政廳備案，各  
省級直接接納與財政廳所收各省縣交接時，應將全部移交接  
收存報財政部備查。

十、院省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  
事項，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縣市稅捐稽征處開辦時期

#### 征課會計事務暫行辦法

- 一、各縣稅捐稽征處在開辦期前在縣會計課度未結前將所有有關會計  
事務之處理送本辦法辦理。
- 二、稅款之收納按照稅名分別列帳。
- 三、稅款之解存按照稅款之名稱增加「前庫數」三字分別列帳  
，仍如「前納稅數」等。

三、會計科目之設計，以統理預算之數目。

四、會計科目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之點：

其格式不予規定，由各縣根據會計員自行設計。

五、會計帳簿暫向社納報告，表一種於每月終由各縣呈報會計員製一式四份由會計員，半份由納人員及處長，核閱簽章後，命以一份留存檔案，一份送縣府，一份存查，一份送送省府會計處備查。

六、本辦法用期前之各項帳簿應由會計員負責整理，自行整理即依規例整理入正式帳冊另按規定編報表。

七、本辦法用期於各縣應即開辦，俟查核會計帳冊後，即予廢止。

###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應各級組織編委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若其或離任，受省府之補授者，卸現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府各事項，督導各鄉鎮保甲機關及地方自治。

第三條 縣政府設不批縣中央及省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依法定程序，得發布縣單行法規。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行政法或違法律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政府設充科、局、處、院、室、分室各項事務。

(一) 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

(二) 局：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

(三) 處：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

(四) 院：院長一人，院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

(五) 室：室長一人，室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

(三) 財政科掌理會、公債、稅收、稅務、政府經費之籌劃、支撥、報銷、領銷、隨着財產之管理、及其其他有關財政行政事項。

(四) 教育局掌理文化教育事項。

(五) 建設科掌理、礦、工、商、水利、礦、地產、地產、及其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 警察局掌理保安、正衛、巡警、多防、刑務、刑務及其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七) 稅捐稽征處，掌理省縣法定稅捐及其他一切縣收入之徵收稽覈、報解事項。

(八) 軍事科掌理兵役事項。

(九) 社會科掌理人民團體之登記、管理、訓練、及救濟、社會福利、社會救濟事項。

(十) 衛生局掌理衛生行政、人民保健、醫療、及救濟事項。

(十一) 會計室掌理會計設計、會計、統計事項。

(十二) 合作指導員，計理合作行政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主任(若任)科長五人，局長二人，處長二人，會計主任或會計人員一人，衛生院長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均委任分掌各機關事務，科員五人至十五人，警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師員二人至八人，警員一人至數百人，事務員二人至八人，總務人員若干人，均委任得用之職員。

第七條 前二條各員均須具備之資格，由省府視各縣等次之實際需要，分別擬定之，未經省府之核准，不得由民政科擬定之，未經省府核准之員，其事務由民政科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議，其事務由民政科辦理之。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及其其他有關事項，由省府視各縣等次之實際需要，分別擬定之，未經省府核准，不得由民政科擬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級機關

以廣收法字形圖七號令飭實施在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令各級市縣政府

查本省各級市縣預算編製已陸續成立...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計載雲南省縣市稅捐稽征處開辦時期並籌會計手續暫行辦法七條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本處接獲雲南省稅捐稽征處函開...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令各級市縣政府

查新訂縣縣規程...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各縣稅捐稽征處會計長改派縣政府工作名單

- 石屏 顧立木 臨滄 歐玉坤 勐海 尹德華...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令各級市縣政府

查各省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人員...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會三字第 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查本省各縣局所辦三十六年度會計簿表其格式式樣一起呈報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即由本處統籌印製分發各縣局遵照辦理茲經  
本處核閱各縣會計制度之規定并與各縣局會計事務之繁簡將各縣各  
局分別爲甲乙丙三等規定在此項簿表其各種價額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五  
千九百二十六元計甲等縣每份價銀四十元或五十元乙等縣每份  
價銀三十元或四十元丙等縣每份價銀二十元或三十元仍由本  
處酌量酌給各縣局支取項項和核對除分發外各縣知事應將  
題目列表送令附發所製 遵照備具具文文自三月八日起委任實人  
員將本處領取用勿稍延遲致誤財政爲要切切  
特令

### 附記發各縣三十六年度簿表數量表一份 雲南省各(市)縣政府三十六年度總會計

#### 需用簿表數量表

帳表名稱	各種(簿)			備
	甲類縣	乙類縣	丙類縣	
收入傳票	二五張	二〇張	一五張	每
支出傳票	四〇張	三五張	二五張	每
轉帳傳票	七張	六張	六張	每
分錄日誌	二張	二張	二張	每
總帳簿	二冊	二冊	二冊	每
總帳簿	二冊	二冊	二冊	每
來往簿	一八〇張	一四〇張	一〇〇張	每
歲入明細分類帳	二二〇張	一八〇張	一三〇張	每
歲出明細分類帳	二二〇張	一八〇張	一三〇張	每
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一八〇張	一四〇張	一〇〇張	每

### 人事

#### (一)會計人員訓練班結業實習

本處前爲儲備會計人員及提高各縣會計人員之素質會於去歲六月舉  
辦會計人員招考同時并辦理各縣縣主訓會計人員招考錄取會計人員四  
十七名調各縣會計人員十四名經商酌將該項會計人員分派各縣實習  
實習二月自去歲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實習實習期間由四月實  
定升專員課則由本處爲首經商酌將該項會計人員分派各縣實習  
實習計統計該項實習會計人員分派各縣實習之高級人員由本處  
指定四十五名現定分派各縣實習二月各縣自派員已於二月一日起到  
會實習該項會計人員分派各縣實習名單列表如下

張正備	唐源	王棟才	高廷齡	李道彰	楊	楊	楊	楊	楊
曹光斗	艾德	王成生	胡天倫	王慶龍	楊	楊	楊	楊	楊
李仕豪	曾五介	陳之賢	王分英	唐光耀	楊	楊	楊	楊	楊
李德儒	張承順	盧榮煥	黃萬輝	趙興仁	張	張	張	張	張
陳富	西樹賢	楊向文	楊向文	李兆龍	楊	楊	楊	楊	楊

（二）計劃訓練邊區會計人員

本省邊區高要肇慶佛佛南潯徐海山陽田陽豐雲山陽賀江等十三縣屬正省會編區員缺區區員人員困難各該縣局會計機務尚未設置為普遍推廣財政現令飭各該縣局就近選派區區人員保送來粵加以嚴格訓練再行派回原籍訓練辦法正商訂中。

（三）繼續登記合格會計人員

省會計局為加強及訓練各級會計機務起見特將登記合格會計人員中如能力尚弱工作無成績者准予撤換各該局尚未成立會計機務者應派員暫行代理以會計專修人員供四十五名與數額需要相懸太大不敷需用現應繼續辦理登記合格會計人員辦法正商訂中。

（四）任免各級會計人員（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

省級：

總代理主任會計主任潘萃逸總查驗總派員才凌接充

總查驗總辦會計總辦董員王淑淑接充

總辦總辦會計主任李承文因事請辭由馮漢王接充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派陸豐縣民政總辦會計總辦員

（五）雲南省政府會計處高級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會計長	林煥榮	南園	佛山
會計員	彭允權	相三	水磨
專員	彭松如		鶴慶
	蔡斌	顯斌	銀川
	李樹之		昆明
	王煥光		昆明
	林兆龍		保山
	倪慶麟		箇箏
	孫承顯		箇箏
科長	李天祥	京良	易門
	張克孝		保山
	謝球輝		昆明
	何廷潔	聯勳	景洪
科員	張承	文賢	寶鼎
	趙乃昂		保山
	周嘉祥	仲麟	保山
	韓嘉明		箇箏
	第云階		箇箏

### 雲南省立 志丹書藏

科長 張繼 夫人 潘漢  
 副科長 周繼斌 顧考 昆明  
 秘書處 趙秉燾 趙化  
 趙秉燾 顧履 昆明

### 雲南省立 志丹書藏

## 會議紀錄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顧履 會計長 顧考 顧履 王專員  
 秘書長 林秉真 秘書員 李專員 周專員  
 秘書長 顧履 秘書員 李專員 周專員  
 秘書長 顧履 秘書員 李專員 周專員

#### 討論事項

(一) 專員室工作應如何分配並加強  
 編後：  
 1. 專員室負責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整理會計
2. 整理會計
3. 整理會計
4. 整理會計
5. 整理會計

此外應加強專員室各項事宜應由主任隨時召集各科股長開會決定  
 工作又因現任專員室有專員室與專員室人員以備隨時工作  
 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用應隨時隨時電報員負責專員室各項事宜惟欲

### 雲南省立 志丹書藏

### 雲南省立 志丹書藏

延聘亦應妥為辦理

1. 延聘亦應妥為辦理

2. 延聘亦應妥為辦理

3. 延聘亦應妥為辦理

由專員負責辦理王專員負責印控

(三) 本會各進長專門委員及秘書即人事變動應另行推選外推案

#### 議決

1. 設計

2. 設計

3. 設計

4. 設計

5. 設計

6. 設計

7. 設計

8. 設計

9. 設計

10. 設計

11. 設計

12. 設計

13. 設計

14. 設計

15. 設計

16. 設計

17. 設計

18. 設計

19. 設計

20. 設計

21. 設計

22. 設計

23. 設計

24. 設計

25. 設計

26. 設計

### 雲南省立 志丹書藏

## 本刊啟事

本刊為聯絡各會計人員在工中技術上與經驗方術之知識而設  
 起見，特於下期開始，會計師客二欄，凡各會計人員隨時隨地  
 函投，務須將會計師客二欄，凡各會計人員隨時隨地  
 此致。

# 雲南會計通訊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份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製成後地方核對辦法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工作報告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人事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消息

一、中國會計師公會分社成立  
二、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法 規

##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 一、本辦法對於收交並接收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省(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省縣市政府)應將(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及直接機關(以上均稱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所辦之土地稅接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管機關辦理。
- 三、各省縣市政府應將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填積稅務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四、各級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除將應平處土地稅收入項數，已征稅款，欠稅額，欠稅戶名單等項，分別造冊，分別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接收外，並應將應平處土地稅之各項資料，分別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接收。
- 五、各級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應將原擬土地稅人員姓名，單餉，額目，率定，該應，責任區域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接收。
- 六、地方接收機關應將(一)三十五年土地稅款，撥交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應發生未收時期，應以全年應收稅額百分之五十數額中央，依專支專款或補助之標準劃分，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地方，撥充各項經費。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各省縣市政府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遵照辦理。應將，田賦糧食管理，糧食管理機關，七月十二月份由各該省縣市政府直接機關向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將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資料，填積稅務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接收。
- 八、各級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與各該省縣市政府接收機關交接時期，另按

##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 一、應照本辦法各款規定，逐項移交接管，會同各省縣市政府中央土地稅管理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移交之契稅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前，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接管機關辦理。
- 二、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三、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四、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五、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六、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七、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八、各省縣市政府應將契稅管理機關，填積契稅及有關經征契稅之支費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市政府地方接收機關接收。

- 一、備具借簿。
- 二、備具總數實收額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 三、備具概算及赤字等件清冊。
- 四、備具歷年(三十一年)總數移支(日土)製稅區額及實收並口幣本幣稅數目清冊(附該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 五、備具總數實收實支(廣遠區歷年總數，如未逐區逐年仍就指欠各款論)。
- 六、備具製稅額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 七、備具各項國稅清冊。
- 八、備具歷年製稅存根清冊。
- 九、備具移支人員姓名清冊。
- 十、各移稅區，應將歷年移入該區預算分區造冊移交。
- 十一、各移稅區撥移完竣時，所有本年度稅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備具日清冊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稅額百分之五計算劃中央，其餘百分之五計算劃地方，實質稅額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以前備存歸屬中央，其在移交以後當歸屬地方。
- 十二、本會一、新六月製稅規程，應逐項逐項實支實收備冊報告，分別備具清冊，呈本會核辦。
- 十三、三十三兩年度各省征收製稅稅務案，不論已否呈送完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月底前向本會據報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 十四、三十五年度各省征收製稅稅一律限於本年八月截止結算，考成後一律限於九月以前呈報，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 十五、各移及撥歸如有積欠各款，應逐項逐項及製呈報完竣，除限期繳納外，並照以下各項辦理。
- 十六、地方公費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十七、地方公費十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 十八、地方公費五十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 十九、移交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查獲人或上級機關查獲，應留

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嚴重者在查竣前不報者，應受通緝處分。交發時之稅款，應請由中央撥補地方上級機關商酌派之。

- 十六、移交限期。
- 十七、各省區接收機關部務。
- 十八、各省區接收日期。
- 十九、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一、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二、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三、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四、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五、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六、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七、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八、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二十九、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一、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二、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三、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四、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五、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六、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七、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八、各省區接收日期。
- 三十九、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一、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二、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三、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四、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五、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六、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七、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八、各省區接收日期。
- 四十九、各省區接收日期。
- 五十、各省區接收日期。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十日。

乙、各省區接收日期及接收政府部務。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稅款調查報告書，其應納稅額未繳清者，仍應逐項逐項上

十八、各省區接收日期，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

統計機之標準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人員暫行

二、凡依一、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辦法一、規定之各該機關應由本處辦理之要項應分別說明會計與統計機之關係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與統計機

凡依一、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辦法一、規定之各該機關應由本處辦理之要項應分別說明會計與統計機之關係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與統計機

三、凡依一、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辦法一、規定之各該機關應由本處辦理之要項應分別說明會計與統計機之關係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與統計機

凡依一、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辦法一、規定之各該機關應由本處辦理之要項應分別說明會計與統計機之關係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與統計機

凡依一、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辦法一、規定之各該機關應由本處辦理之要項應分別說明會計與統計機之關係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與統計機

4. 具有特殊性質或關係之民衆者

5. 其他有直屬於本編之必要者

凡設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與統計機關第三條規定應屬本

編者外國匯兌之轉帳 級會計機務之指揮監督

五、凡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應由各分支機關會計人員與

主辦會計人員報告之範圍並經本編核准得派主辦會計人員與主

辦會計人員或財政代理人辦理各該分支機關會計事務

六、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與統計機務之名稱主辦會計人員與主

辦會計人員之等級及代理人之員額均由本編擬具草案之範圍比

照所有機關之組織規定之

七、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機務與統計機務之經費分設預算與

審算其本編應分別編其預算與審算其預算之經費分設預算與

審算其預算與其各該份名稱比例照所有機關之組織規定之

八、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務之經費分設預算與審算其

預算其本編應分別編其預算與審算其預算之經費分設預算與

審算其預算與其各該份名稱比例照所有機關之組織規定之

九、關於會計機務之預算事項

1.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3.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4.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5.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6.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7.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8.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9.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0.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1.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2.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3.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4.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5.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6.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7.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8.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19.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0.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1.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2.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3.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24. 關於預算之審計事項及各項事項

九、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統計機務之經費分設預算與審算

1. 關於統計機務機務式之編訂與機務統計機務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2.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與整理機關事項

3.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4. 關於統計機務或統計機務式之審定與審訂事項

統計方法之統一審訂統計報告之審定與審訂事項

十、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與主辦統計人員應出席所

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十一、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二、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三、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四、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五、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六、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七、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八、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十九、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一、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二、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三、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四、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五、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六、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七、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八、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二十九、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一、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二、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三、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四、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五、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六、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七、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八、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三十九、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四十、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四十一、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四十二、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四十三、本編得自擬定之各項會議

###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國民政府計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創設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辦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

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前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廠礦業

2. 金融業

3. 運輸兵工

4. 交通運輸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益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公有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半數以上者

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

尚不足以增進其法改設會計統計機構者不在此限

五、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應遵照該管主管機關規定其外

並受各該管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機關及事業團體會計核算之組織及辦事程序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選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一、雲南省政府會計室(以下簡稱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送審會計報告之考核辦法前經制定，茲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機關會計室送審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內容，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會計報告之格式均應以核准，其及規定之會計制度或有規定者其組織。

四、凡各類會計報告編送是否準時，豫知是否齊全，內容是否正確，均由本處詳加查驗，以備查核各機關會計人員平時工作成績之依據，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季評予以獎懲。  
五、編送之會計報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會計人員應分別予以懲處。  
1. 逾期不報；  
2. 記功；  
3. 記過；  
4. 凡第一項情事內應送之各類會計報告，均能如期編送，並無重大錯誤者。

六、編送會計報告之人員，應由本處分派予以懲處。  
七、凡逾期不報會計報告，由本處通知限期補送。  
八、凡逾期不報會計報告，由本處通知限期補送。  
九、凡逾期不報會計報告，由本處通知限期補送。  
十、凡逾期不報會計報告，由本處通知限期補送。

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凡因有弊病情形未能呈報者應限期前來究明理由由主計處依法辦理。  
八、對佐理員應隨時由主計處派員查核會計人員列舉其應予懲處者由本處核辦。  
九、各省市縣應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之考核辦法由本處制定之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二八七號  
各省市縣應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之考核辦法由本處制定之規定。

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計處規定：應將上半年度預算出單位預算，與下半年度省總預算，切實配合辦理。各機關應將本三十五年度單位預算之編制規定，與預算加註，及執行情形，應經先經向會計處以圖而後各機關有案。惟財物增加部，即 行政院令，准予追加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經費三億一千五百萬元，應按財政部各機關預算及實際需要，妥籌追加分配預算。並准 行政院准備案。計分撥給補給費八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元，臨時費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一萬九千元，原撥一百二十萬零七千七百六十元，原撥定立特別預算案，自七月起，財政收支系統制後，下半年度省總預算，須依法令規定增補，並編報下半年度省總預算。預算，將上半年度預算增額，依法辦理預算編制。同時將上半年度增加預算各款，及應次預算增加之補助費數額，隨時追加預算，以作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總預算之基礎。各機關應隨時彙報，須在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前報備，分別彙報彙報明，以期彙報結束。茲將編報本三十五年上半年度預算出單位預算總額列表：

**本省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額表**

類別	預算總額	前加下半年度	增補下半年度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成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總預算**

財政部規定：本歲終於七月 應將財政部預算部所編訂財政收支表統籌整理，會計財政部預算部 應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預算總表，說明收入一十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五萬元，支出二十二億四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收支比較，不敷一百一十三萬二千零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報請中央核撥補助。嗣經 行政院撥

京撥下半年第一六九八號命令 抄發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總表，核定本三十五年歲入為二十一億八千五百八十五萬元，內有中央撥補助八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撥補費六十九億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撥補費四十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撥補費四億，又准 行政院令，自七十二年二月份起，調撥生計補助費等項，并撥發十二月份增加撥款一千六百六十萬零三千元，撥由本處合併統籌，撥補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中央核撥在案。茲將所編本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列表如左：

**雲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入總預算統計表**

類別	預算總額	前加下半年度	增補下半年度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內分中央補助 三億八千五百八十五萬元 地方撥補款 一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 撥補費 六十九億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撥補費 四十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撥補費 四億

**雲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類別	預算總額	前加下半年度	增補下半年度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國庫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豫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總預算總關別總計表

科 目	單位	預算	執行	計
教育補助費	省教育廳	1,000,000	850,000	850,000
警察補助費	省警察廳	1,500,000	1,300,000	1,300,000
社會福利費	省社會局	500,000	450,000	450,000
財政廳費	省財政廳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糧食廳費	省糧食廳	1,000,000	900,000	900,000
衛生廳費	省衛生廳	800,000	700,000	700,000
建設廳費	省建設廳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交通廳費	省交通廳	900,000	800,000	800,000
總計		10,000,000	8,900,000	8,900,000

本廳編製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總預算，係根據省府核定之預算，由各廳處分別編列，經本廳彙編，呈請省府核定，茲將總計表開列如左：

一、總計：預算總額為八億九千萬元，執行總額為八億九千萬元。

二、按科別分列：教育補助費一億五千萬，警察補助費一億三千萬，社會福利費五百萬，財政廳費二千萬，糧食廳費一千万，衛生廳費八百萬，建設廳費一千二百萬，交通廳費九百萬。

豫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總預算總關別總計表

科 目	單位	預算	執行	計
稅收	省稅務局	5,000,000	4,500,000	4,500,000
公債	省公債局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收入	省財政廳	1,900,000	1,600,000	1,600,000
總計		8,900,000	7,900,000	7,900,000

豫南省三十六年度歲入總預算總關別總計表

科 目	單位	預算	執行	計
稅收	省稅務局	5,5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債	省公債局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入	省財政廳	2,200,000	1,900,000	1,900,000
總計		9,900,000	8,900,000	8,900,000

計月刊

一、籌辦公債及選舉  
 收入 2,000-000  
 支出 2,000-000

補助收入 2,000-000  
 補助支出 2,0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00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歲出總概算事業別總計表

科	目	預算	實際
行政支出	行政費用	4,000-000	3,800-000
	行政補助	1,000-000	950-000
教育支出	教育費用	3,000-000	2,800-000
	教育補助	1,000-000	950-000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費用	2,000-000	1,900-000
	社會福利補助	1,000-000	950-000
保安及警察	保安及警察費用	1,500-000	1,400-000
	保安及警察補助	500-000	450-000
退休及撫卹	退休及撫卹費用	1,000-000	950-000
	退休及撫卹補助	500-000	450-000
補助支出	補助費用	500-000	450-000
	補助補助	250-000	225-000
預備及上進費	預備及上進費用	100-000	90-000
	預備及上進費補助	50-000	45-000
其他	其他收入	100-000	90-000
	其他支出	50-000	45-000
合計		16,000-000	15,200-000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歲出總概算機關別總計表

科	目	預算	實際
行政	行政機關	4,000-000	3,800-000
	行政機關補助	1,000-000	950-000
教育	教育機關	3,000-000	2,800-000
	教育機關補助	1,000-000	950-000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機關	2,000-000	1,900-000
	社會福利機關補助	1,000-000	950-000
保安及警察	保安及警察機關	1,500-000	1,400-000
	保安及警察機關補助	500-000	450-000
退休及撫卹	退休及撫卹機關	1,000-000	950-000
	退休及撫卹機關補助	500-000	450-000
補助	補助機關	500-000	450-000
	補助機關補助	250-000	225-000
其他	其他機關	100-000	90-000
	其他機關補助	50-000	45-000
合計		16,000-000	15,200-000

民政廳主管 民政經費 2,000-000  
 地稅局主管 地稅經費 1,000-000  
 衛生廳主管 衛生經費 1,500-000  
 社會局主管 社會經費 1,000-000  
 教育廳主管 教育經費 3,000-000  
 財政廳主管 財政經費 2,000-000  
 保安司令部 保安經費 1,500-000  
 警察廳 警察經費 1,000-000  
 退休及撫卹 退休及撫卹經費 1,000-000  
 補助支出 補助經費 500-000  
 預備及上進費 預備及上進費 100-000  
 其他 其他 50-000  
 合計 16,000-000

一、辦理省統制測繪及省總會計  
 本省統制測繪，即由國稅財政之一部份，水成測繪及制編部，負責辦理。自三十五年七月起，財政及省統制測繪，省財政廳，自應將各機關六月以前國家收支系統總目，表七月以後國家收支系統總目，表報六月底以前由財政廳彙報。據現查，三十五年六月份及上半年度報告，因各機關經費尚未報銷，有關係員未報清結，並因非報費亦未清結，在精確在國稅測繪中，應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報告，均應先將報費彙報。主計處並應對各機關經費，如有未報清結者，應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改由財政廳彙報。如須之者，由政府總會計科統一表報處理。惟水成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報告，三十六年度預算草案亦應彙報。無任幸甚。仰各機關遵照。各機關會計報告，均應如期，勿誤。今將各省統制測繪，以方法。

定。

### 二、推進普通公務會計

本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經年來之努力，並獲顯著進展，茲有精少數學校，因未獲進展，向來未獲進展，擬限期內，再行完成。而最近此止，廣東省機關已成立會計職務者，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總商會會計職務，本應由省府委任，並由該會辦理，本局應隨時查核，對一切收支，應由該會負責，分辦各項會計職務，以資適用，三十六年度仍值辦理，井對各該機關財政狀況之演進，予以嚴密查察，關於報告方面，為求系統之便，特將會計職務會計報告通知單，及在會計職務普通通知單二種，實自以來，確有成效。為加強核起見，特將標準，主計處修正之審核辦法，應請區局執行。各級會計人員，應於該項基本，備辦簿目，大小除限期外，限期內，已獲減少。

### 三、推行各縣征課會計

本省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財政支系統統劃後，一經合併徵收，令由省府統籌，由各市縣設立徵收科，市縣徵收科，應為徵收，本局應與各縣，加強聯繫，以務徵收財務效能，經本局一查規定，及有辦法令，井令各縣，給其專財之獎勵，稅收之多寡，既由設計，分項訂定，會計等項，亦予三種，以資鼓勵。對各縣徵收，於限期市務科，乙類適用，已成立徵收之各縣，均應適用，未設徵收處之各縣，亦應即會各省市局，派員協助，自應求其整齊，如有未盡之處，務當於限期內，予以修正，俾使其能健全實施，井以實效，原獲進步，及改進之效果。

### 四、加強公有營業事業會計

公有營業事業會計制度，不特為國庫會計系統之準則，亦為管理該種之工具，本省公有營業事業會計制度，向未施行，現經擬定，既不可不切實執行，亦未便以此而視為形式之實質，現正積極籌備，以期早日實施，並訂定會計之精神，來函五條，及此，應急籌備，各級政府，應訂定會計制度，外，現又參酌法律，擬訂各省市政會計法。

有普通事項應行辦法，呈請 主席指示中，一俟核定，即當依法辦理。

### 五、推進市縣總會計

本省現有一百三十餘市縣政府，除十二縣局因經濟困難，不易延聘會計人員，且以地方情形特殊，一時難以推動外，均已設置會計職務，井視其業務之繁簡，量才以充實。本局應隨時查核，會計職務，應由各級會計科所擬會計，依照一般規定，給予補助，以期各級會計之出納事項，為財源對象，訂定辦法，外，擬定獎勵，一併令備自三十五年起試辦。實施以來，已獲其成效。現在各縣會計職務，能按期開辦者，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無計開辦，仍待改進。其尚未開辦者，多由於經費未獲，工作未獲展開，現正擬定獎勵，令其再設經費，俾能完成。又擬定會計獎勵，由縣局印發。各縣會計人員，本因對於總會計之重要，擬擬定獎勵，格式如下：(一)獎勵，用為改進之獎勵。現正擬定獎勵辦法中。至未設立會計職務之各縣，其困難固已如上述，惟本局擬定獎勵辦法，請立計設或獎勵，現正擬定辦法，逐項開辦，以期早日開辦，並普及於全省。

### 六、其他事項

#### 一、調整及新增會計機構

本省各級政府，因實行裁員政策，會計室有增有減，現擬調整會計室者，計八十七單位，向未設置會計二單位，總額減一一百三十一。



中國政府會計主任和經理這應考者一年以上，應予撤職留職，查該會計主任和經理應由會計員內補選新員。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龍巖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允福精職素著，應予撤職留職，遺缺派李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遺缺派王代。

## 一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辦公廳機關

### 會計人員姓名

省府總會計處	處長	朱家驊
會計科	科長	李振華
	科員	王治
	科員	李振華
	科員	馬福麟
查帳科	科長	郭祥
	科員	王嘉如
	科員	許世英
	科員	許世英
會計主任	主任	王治
	主任	李振華
	主任	馬福麟
	主任	郭祥
查帳主任	主任	郭祥
	主任	王嘉如
	主任	許世英
	主任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劉宗周  
 教育司 劉宗周  
 教育司員 劉宗周  
 教育司員 劉宗周

### 消息

#### 一、中國會計學社雲南分社成立

中國會計學社，定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假興業銀行三樓，開成立大會，計到會計師及學生，到會者，彭元權、沙慕、韓瑞麟等二百餘人，林漢臣主席，報告經過，並由該社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廣徵會計人才為目的，並選舉社務委員，由該社會計師代表致詞，其詞大意謂：會計學之重要，固不待言，我國會計，固極發達，固與國運相連，固與民生有連，固與石天運籌五人當理，察察，惟天賦二人當理，惟天賦二人當理，固與之為效，惟天賦二人當理。

#### 二、公務員任用法有重修正

（軍用）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經呈請中央商討，已有若干項修正，並擬具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簡章及各項規程，悉數必須依照規定之程序，二、特種技術簡章及各項規程，應由該項技術專家，得依法任用，三、簡章及各項規程，應由該項技術專家，得依法任用，四、該項技術專家，應由該項技術專家，得依法任用，五、該項技術專家，應由該項技術專家，得依法任用。



# 雲南省會計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份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雲南省立  
志舟圖藏

## ▲本期目錄▼

- 修正公務員考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  
錄文
-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三十六年臨時教育人員  
待遇及獎勵辦法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 人事

- 一、任命各級會計人員
- 二、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用處長省縣聯合會計人員一覽

###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附錄

雲南省立  
志舟圖藏

## 消息

一、中國會計師公會第五屆年會計師公會  
二、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三、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四、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五、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六、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七、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八、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九、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十、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師公會會員表

# 法規

##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一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

###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

#### 六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委任公務員薪俸在該級政府規定之薪俸表內依左列規定酌予核支

一、會同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額內酌支

二、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三、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四、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五、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六、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七、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八、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九、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一、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二、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三、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四、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五、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六、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七、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八、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十九、未經該級政府核定薪俸表者其原級薪俸表內酌支

#### 第二條

前條任職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財政收支工作情形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表與文字報告

二、經費預算收支其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上列未報數

四、預備存款及未報支原單照原單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五、備用及有印信機器及其他備案

六、公有財產及儲蓄

七、印章及各類文憑證明書簿收據憑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應行交代之事項，除應具備外，各級政府會計制度所定格式，隨時隨時填同之會計報告

應由任職人員於任職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財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不得時出，其執行人員，並不得有變更

應行或接收人員應制涉及海關時，應即向海關人員，於十日內，逐項逐項在清單，由其代表簽證明確，交與行庫接收人員呈報，並會同上級機關或主管官查核

一、已列預算或預算外事項

二、未列預算之各項收支，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三、有無未經主辦會計人員認之事項，是否已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有無意外損失，是否已請主管機關及會計機關核辦

凡已列預算或預算外事項，應逐項逐項在清單，並逐項逐項之各項收支，如審

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根據薪俸表辦理

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該級政府核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薪俸表不符者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理由逐項逐項

送主辦會計人員自正回轉核辦，其所列之公務員自應逐項逐項

由各級政府人事主管人員將該表日期及之說明通知主辦會計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審計人員核辦如被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應逐項逐項核辦

第七八號

有部督非解款項或發給券項與未與成處安，及未將主管  
 機關應計開列之各項收支，前住應負其責。  
 主管官交代之各項會計報告，應由主管會計人員負責核  
 對，其時簽名負責，其其內即以已與安主附。計員與職  
 之事項為限，去請主附會計人員記載之事項，已請主管機關  
 對者，應任人員簽字接收之日，交出主附會計人員簽字，並  
 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現任人員所辦各項業務，其開辦日期，應由前任人員書報截止  
 日期附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收未收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向主  
 附會計人員依法定程序移交。應由前任負責，如有前經前任未  
 辦完及未與安主附者，應在應辦日期內自行整理，如有未  
 辦完，高請等處，或原開列，備報以原任負責之各項應  
 收項目附報，移交後負責接收。

雲南省政府調整卅六年度經費撥發五項特種標準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省府委員第一〇〇二次會議通過

甲 縣政人員待遇標準

一、本縣縣政人員 其 中央三十五年十一月前起定案前生治  
 補助費法九萬元新舊併計六萬餘之標準列支，惟未發與各縣財力  
 實屬不，為免實行困難起見，計自五萬元起至九萬元止，由各縣自  
 行酌量決定，供應款不超過五萬元，其餘，停止發給。如有前經  
 在辦補助費，併共支支，除上支六萬元，下支餘款，應由該縣財  
 政六成，並各該人員支前應由縣政府發給，未發給者  
 仍查該人員支項之規定辦理。在求發給以前，暫由主管長官  
 在實辦官俸內酌定，如有不敷，准予審核各縣酌量時，分別變更  
 之。

二、外縣縣政人員 除開本縣人員支前應由縣政府發給外，尚未  
 發付不分期發給來現人員支前標準，提高一萬元至三萬元由各縣自行酌

雲南省立

志舟圖說

定級別不低於一萬元。

三、縣政府辦公費

省府前訂字第一四二四號指令規定不分機關等經費，定為五十五萬元  
 九十萬元，由各該管議會酌量酌定，以交際費科目列入預算預算臨時  
 門其他支出項內支領。  
 四、縣議會經費其制列於左 正議長每次會期及十二萬元  
 正副議長，年各支四千元。

乙、縣政府辦公費

一、縣政府 甲級縣每月支用公費六萬元，乙級五萬元，丙級四萬  
 元（增列三成至五成之間），如前次恢復及縣經費，仍照原訂辦法由議  
 員開會討論，按實際需要，再再對省府撥款，事後補報領銷，議員  
 出席經費，照原規定辦理。  
 二、特種機關經費 人員待遇 省府（三六）省府法字第一四六  
 號指令規定辦理（其對自原財四一第拾二七七九號指令各縣應發  
 委派調查員等經費公用月一萬五千元，乙等縣每月支一萬二千元，  
 丙等縣每月支一萬元）。

丙、縣政府

縣（省府對財）月支六十萬元，二等縣五十四萬元，三等縣四十八萬元  
 （原應增加一倍）  
 四、建設局 特種每月支四十二萬元，一等局三十六萬元，二等局  
 三十萬元，（應原對增加一倍）。

四、縣政府

五、警察局 特種每月支四萬元，二等縣局三萬元，三等  
 縣局二萬元，應將原經費除原標準，原支每案四萬元，修改八萬元，對  
 每案發給二千元。

六、防衛隊

一、防衛隊 特種每月支四萬元，二等縣局三萬元，三等  
 縣局二萬元，應將原經費除原標準，原支每案四萬元，修改八萬元，對  
 每案發給二千元。

七、電訊所

電訊所 特種每月支一萬五千元，二等縣局一萬五千元，三等  
 縣局一萬五千元，應將原經費除原標準，原支每案四萬元，修改八萬元，對  
 每案發給二千元。

八、衛生所

衛生所 特種每月支一萬五千元，二等縣局一萬五千元，三等  
 縣局一萬五千元，應將原經費除原標準，原支每案四萬元，修改八萬元，對  
 每案發給二千元。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各縣政府預算編制人員俸給表

名	職	等	薪	津	貼	補	特	備
省長	第一等	特	...	...	...	...	...	...
副省長	第二等	特	...	...	...	...	...	...
秘書長	第三等	特	...	...	...	...	...	...
...	...	...	...	...	...	...	...	...

共計...

九、教育局 擬衛生院編制列支，計甲種局員支編公費四萬五千元，乙種局員支編公費二萬四千元，又教育人員特種，則依特種規定重新特種計算。

十、衛生局 照衛生院編制列支，計一等局員支編公費四萬五千元，二等局員支編公費二萬四千元。

十一、會計局 照加訂章第一節，計一等局員支編公費三萬五千元，二等局員支編公費一萬八千元，設治局一區二千元，特種局一區。

十二、編製預算經費 照原訂章第一節，計編費一等局員支編二千元。

共計，二等局二十萬元，三等局十六萬元，設治局不分等局員支編五萬元，特種局不分等局員支編五萬元，二等局七十二萬元，三等局五十四萬元。

十二、編製預算經費 照原訂章第一節，計編費一等局員支編二千元。

三等局（設治局同）四萬元，至特種局支編，照國庫生計編令係由中央各部統籌支撥，預算內不列支，概不照辦。

四、各機關臨時費，仍照原訂辦法由該局自行編列支編時數編制名稱項下，加添教育局臨時費二項。

丁、各縣局機關專項費，仍照原訂辦法由該局自行編列支編時數編制名稱項下，加添教育局臨時費二項。



附註：

一、三十六年度預算內各級人員薪給，均以本表為準，嗣後各級薪給均須遵照本表辦理。  
二、編發人員特種，准計開中央三十五年十二月規定薪額加薪百分之六，在在亦應遵照本表辦理。

### 公 牘

雲南省民政廳會計處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事由：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雲南省政府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呈請：呈請核實三十六年度縣級財政人員特種薪給案。由  
財四一字第二九一〇號

### 人 事

#### 一、任免各級會計人員（五月廿九日）

一、省立第一中學會計員陳德榮、徐得用、吳春榮、潘清、張方、顧此

一、省立第一中學會計員陳德榮、徐得用、吳春榮、潘清、張方、顧此

一、省立第一中學會計員陳德榮、徐得用、吳春榮、潘清、張方、顧此

一、省立第一中學會計員陳德榮、徐得用、吳春榮、潘清、張方、顧此

縣級

- 一、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二、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三、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四、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五、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六、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七、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八、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九、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 十、滇陽縣代理本區第一科科員。

二、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省級各機關會計人員姓名一覽

機關名稱 姓名 職名

雲南省社會局會計員

會計主任

科員

雲南省地政局會計員

會計主任

科員

雲南省衛生局會計員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彭希哲 鄧科長 李科長 鄧科長 鄧科長

主席 彭希哲

紀錄 鄧科長

討論事項

(一) 本年度本處會計訓練有一致立示議會計第一案，先擬如何辦理

案此案由會計處訂立示議會計第一案，先擬如何辦理

案此案由會計處訂立示議會計第一案，先擬如何辦理





# 雲南會計月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轉載

會計學術的重要和怎樣做會計的結論

### 法規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  
省市縣各級學校設置會計人員標準

修正縣級行政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 公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奉令本省委任職主計人員送審選由本處送交貴考會處審查令仰遵照

### 五月份起

###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雲南區基本級十七級，加倍數八百倍  
 一、本區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令，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茲將調整後之待遇，分列如下：  
 第一級：每月支薪三千四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級：每月支薪三千二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千六百四十元。  
 第三級：每月支薪三千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千五百四十元。  
 第四級：每月支薪二千八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千二百六十元。  
 第五級：每月支薪二千六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千零六十元。  
 第六級：每月支薪二千四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二千八百四十元。  
 第七級：每月支薪二千二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八級：每月支薪二千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二千三百六十元。  
 第九級：每月支薪一千八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十級：每月支薪一千六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一千九百六十元。  
 第十一級：每月支薪一千四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一千六百四十元。  
 第十二級：每月支薪一千二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十三級：每月支薪一千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一千二百六十元。  
 第十四級：每月支薪八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九百六十元。  
 第十五級：每月支薪六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七百六十元。  
 第十六級：每月支薪四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四百八十元。  
 第十七級：每月支薪三百元，加發薪百分之十八，計共三百六十元。

# 轉載

## 會計學的重要和怎樣破除學習會計的枯燥

原文載立信會計月刊第六卷第六期

會計的作用的各個方面，都有極大的指示，爲普通會計師所共知。

一、會計學的重要  
我國會計師的知識，是根據會計學的價值。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

第一我們可以看出會計學的價值。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

第二又可以看出會計學的價值。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會計學不僅僅是管理經濟的技術，而且是經濟的基礎。

可以說是不相稱的。由是說來，機關本身利益，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機關本身利益，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機關本身利益，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此外，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此外，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此外，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第三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第三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第三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總之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總之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總之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會計學的價值，也可以說與會計學的價值無關。

煩惱，心路上比較得一點安慰，但具體欲求中或難於實現。則感到枯  
枯了，我們在軍事學時也是同樣的感覺。這稱枯木我們用什麼方  
法來救濟呢？

我們爲了將來起點而學了一種再出點發的學問和技術，我們說  
學會計，當然我們是準備會計做做，但是職業並非人生的最大目的，  
職業不過是吃飽的手段，人不能僅僅以爲職業目的，人生的目的是在創  
造偉大的事業，所以我們不能僅僅吃飽的學，不僅是爲職業而學，更應  
當到廣大事業而學，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文章事業的心理，來積極進  
工作先的時鐘，讓職業事業的基礎，我們更應加緊向學努力。職業  
，人大最要便事業上的成就，只有利用學問的研究，還可補大自  
己的亦事，只與學得精，當旅行出狀也，應先先以會計職業的研  
大而成功事業的一個與也，只是應用學問先由精神而門，以成功  
事業的指點，切莫誤習而後，必可以破除枯木的心而產生。

新會計學和現期其他各科學一樣，要切實習而活潑而學，活潑而  
表現，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表現，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表現，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表示，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表示，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表示，學術的成績，完全是應用科學的延伸和發展，但是現期的會計

在斯維倫大類的生命，生命的發展是如這字而而類形的生命。但就是人  
生的發展，只要讀位很顯赫的這種，一定讀位很顯赫的心理，只要讀  
位很顯赫下去，而論位很顯赫，最後有覺悟位了顯赫上的發展  
之外，對於待人接物，應人編幕的發展，尤此更顯，而讀位很顯赫；  
而以爲，讀位很顯赫。

### 法 規

##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

### 六項條文教育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

- 一、六八級以上之中等學校校長兼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
  - 九級級以上之中等學校校長兼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
  - 編員若干人依法計法規之規定，由財政部會計處擬定。
  -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人員，分由該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副主計  
機關核委委之。
  - (註) 上列條文應從之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擬定，除擬定出師印發  
(本款)會計人員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主計處之科長補發有補  
涉及適用範圍，自由該機關出入人員與該條之科長補發有補  
官；(註) 行政教育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三〇二八號部令，該部令  
編，主計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令九七二號部令知照。
- ## 省市縣各級學校設置會計人員標準
- 共計編三十五千一百員
- 一、各省市立學校在八級級以上者依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
  - 辦法六項規定設置主計會計員一人其在九級級以上，而人員不
  - 當者應設助理員（包括局級級）一人無編六者均應增增一人
  - 二、各級小學一律不設會計員其會計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  
人員編各特級校人員編之。

### 修正縣銀行章程規則第三十三條條

文財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縣銀行設總務、會計、出納、信託、儲蓄、及營業等部，由縣知事或縣銀行局長兼管，每部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任由縣知事或縣銀行局長委任，計人員之任用依會計法之辦理外，其餘人員均由縣知事或縣銀行局長委任之。

### 雲南省省政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以下簡稱公務員)，因公出差之旅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出差之交通費，依此項事情支給附帶旅費，依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日曆標準及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附錄)支給。

第三條 無汽車之公務員支給附帶旅費，並支給附帶旅費。(見附錄表附註)附帶旅費以郵票或郵票掛號，以每日六十元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出差得依左列標準辦理：(一)公務員因公出差，其旅費依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主任秘書得帶工役一人。(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二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三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四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五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六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七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八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一)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二)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三)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四)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五)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六)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七)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八)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九十九)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一百)主任秘書得帶秘書一人，工役二人。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調查令

呈請令本省各級任職主任會計人員等應遵由本處派員調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總長人字第三二四四號令

「查雲南省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擬任字格四三〇八號及附屬一案據實卅五年三月五日發字第一二六七號令開辦各省市政府及附屬機關各級主任會計人員之職務其職務或屬重要者可由該機關理由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負責辦理代辦其職務案件附請 貴處指令該處派員各該省市調查等由案到項辦法因係簡化會計手續擬由(夜略)除分令各該省市調查外相應查照轉飭知照一併由分行抄發本廳轉人字第一二六七號取閱一併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致雲南省政府(詳)案此，正應仰即復准貴州省參議院函開情形，除分令外，特將人字第一二〇七號案照抄訂公務員任用辦法表式應即遵照說明等抄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印發抄訂公務員任用辦法表式一份，公務員任用辦法一份，說明書二份。

主任所派查驗官

(第八條)本省各級機關所派查驗人員(如國民稅科員、財政科長、會計主任等)其職務應由本機關主任所派查驗官給。

(第九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前經各省級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13.5公分

第一面

公務員履歷表

姓名		供給		學歷或訓練機關名稱	學	試	考	著作或發明	
姓	名	夫	子					名	
國說	姓			學業或訓練機關名稱 隨考科別參照該年月畢業或肄業學位		考試年級及名稱		編	撰
出生	籍貫	籍貫	籍貫		等				
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市)					部	部	證書號碼	附
身	體	視	聽	言	格				
長	重	力	力	音					
右	左	右	左	音					

備註	專	技	專	技	專	技	專	技
備註								

本表得照實錄法製

元



第二節

經		序					抄記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請機關名稱								
類別							經手人員簽名蓋章 本人簽名蓋章	
擔任事務								本人簽名蓋章
經費							本人簽名蓋章	
到驗年月								本人簽名蓋章
印驗年月							本人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本人簽名蓋章
簽發結果							本人簽名蓋章	
備								本人簽名蓋章
考							本人簽名蓋章	

(此表兼備用)

### 公務員履歷表填用說明

- 一、凡公務員填用之履歷表填用本表式。
- 二、本表紙對照用紙，或原紙紙，均規定尺寸，由該部指定之局承印，照規填用，不得隨意變更，或加式樣，或加印。
- 三、各級主任人員到部履歷表，應填用本表式，一份，兩份。
- 四、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五、各級主任人員到部履歷表，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六、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七、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八、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九、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一、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二、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三、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四、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五、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六、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應填用本表式。
- 二、本表紙對照用紙，或原紙紙，均規定尺寸，由該部指定之局承印，照規填用，不得隨意變更，或加式樣，或加印。
- 三、各級主任人員到部履歷表，應填用本表式，一份，兩份。
- 四、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五、各級主任人員到部履歷表，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六、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七、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八、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九、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一、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二、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三、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四、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五、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十六、本表紙對照用紙，應填二份，一份，由部存查，一份，由部發給。



# 雲南會計通訊

第五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319  
004

## △本期目錄▽

### 法規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十三條條文

公務員請假規則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懲戒法

風風梅郵法

### 公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機關公款收支應

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兼職令仰遵照

### 專載

會計業務要點

會計處立

### 人事

國防部青年職業訓練班會計科畢業生

分發本省派用情形

二、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三、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省級機關會

計人員一覽(續)

### 會計問答

# 法規

##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十三條條

文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發、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範圍之公司、工廠、交通、或商業團體等業，其股份有限公同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責任股東，或非執行職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則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若依法不得受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選舉，或監察人。公務員不得兼職，或公務員之職務，其辦法由國務院另定之。依前法第一三十一條之規定，其辦法由國務院另定之。依其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行撤職。

###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外資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或家事身處艱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或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得請婚假兩星期。
  - 四、因公婚者，得請婚假六星期。
  - 五、因父母喪或祖父母或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規則應具備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得請假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第四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

第五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六條 去後請假由該官簽名代辦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本機關應予撤職。

第七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八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九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十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十一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十二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十三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第十四條 請假規則應將請假書，送呈該機關，並呈報長官核准，送由該官簽名代辦之。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警察外，以現職職務或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退休年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第四條 公務員係清道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退休金，滿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遺族年退休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應退休時之月份額合成年俸額另列百分比例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份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增加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項年資之奇零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零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務員遺族年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另委任公務員之遺族待遇，比例增加之。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份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增加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項年資之奇零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零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務員遺族年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另委任公務員之遺族待遇，比例增加之。

第八條 遺族年退休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應退休時之月份額合成年俸額另列百分比例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遺族年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份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增加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項年資之奇零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零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務員遺族年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另委任公務員之遺族待遇，比例增加之。

第十條 遺族年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份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增加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項年資之奇零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零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務員遺族年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另委任公務員之遺族待遇，比例增加之。

第十一條 遺族年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份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增加二個月俸。

前項第三項年資之奇零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長零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務員遺族年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另委任公務員之遺族待遇，比例增加之。

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額，以得遺族年退休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務員因公死亡或因受檢印受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員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親子孫女，但以其夫死亡者為限。

三、父母兄弟。

四、祖父祖母兄弟。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兄弟。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親子孫女，經過三人者，其遺族年退休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款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紅利，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按次移轉於其餘有繼承權受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遺卹金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擔受其全部遺卹金，或國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得遺卹金均給與其他有繼承權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三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四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五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六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七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八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十九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二十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第二十一條 遺族年退休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七、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八、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九、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一、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三、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四、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十五、喪失中華民國國民權。

(4)

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遺留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或供作擔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務上盡力職務者，該給與慰勞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關於公務員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考試院擬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謂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現職達官級機關委任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退休，給與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機關有特種任務者，得由該機關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歲已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官及其他機關有特種任務者，得由該機關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公務員已滿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擔任職務，應予開除職務之規定，其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但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終俸及一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 第七條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其退休金，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酌量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五、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六、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七十。

七、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七十五。

八、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八十。

九、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八十五。

十、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九十。

十一、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

十二、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十三、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十四、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五、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六、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十七、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三十五。

十八、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十九、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四十五。

二十、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十一、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二十二、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十三、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六十五。

二十四、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七十。

二十五、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十六、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十七、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八十五。

二十八、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十九、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九十五。

三十、任職三十年以上，酌量退休者，百分之一百。

會計通覽

第九條

自退休後起算，退休人員之遺孀待遇，此項待遇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額額，自退休後起算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結算，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一條

遺孀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取退休金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取年退休金之權利。

第十四條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五條

遺失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該項或供抵保。

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遺孀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職者，於退休時，得視其給與待遇，由最後服務機關，領與遺產。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員因公死亡，或在職務勞瘁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其遺孀或遺孀，得依其遺孀實領卹金十個月，新設之一次卹金其或出巡勞瘁病故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二個月至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丁、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戊、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己、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庚、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辛、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壬、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癸、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丁、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戊、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己、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庚、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辛、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壬、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癸、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丁、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戊、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己、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庚、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辛、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壬、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癸、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巡遭意外事變或因受刑斃命者得卹金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等之一次卹金。

公 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第一二號 民國六年 月 日

事 查 上開各機關公債收支應經會計處會計人員不得兼

由 茲 仰 各機關遵照

案 奉

一、各機關之會計處應設及記賬處應由現金票據發行之用納

若非經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發出納之執行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有

明女規章各機關會計人員應遵照辦理向來未能切實行者亦

與不少須知會計人員負有財政監督之責凡公款之收支如有違反上

項規章未經會計處印行執行者應即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

定予以撤職如有少數會計人員云云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文規章如有少數會計人員云云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務自應予以撤職如有少數會計人員云云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至於應行撤職者亦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至於應行撤職者亦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至於應行撤職者亦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至於應行撤職者亦應即呈報財政廳其他機關

會計學有五種，即：(1) 財政會計 (2) 營業會計 (3) 稅務會計 (4) 社會會計 (5) 統計會計。此五種會計，其範圍與內容，均有其特殊之點，故其名稱，亦各有其特殊之點。此五種會計，其範圍與內容，均有其特殊之點，故其名稱，亦各有其特殊之點。

本文原係在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實習之結果，其內容，對於會計業務之介紹，固屬完善，但列入本雜誌，以供會計界人士之參考。

會計業務要點

一、緒言

關於會計制度之編制，我國政府機關之組織，向屬混亂，現有一種人員在任職機關，其職務與他機關人員之職務，往往有較重之重複，內一人或一組，其職務與他機關人員之職務，往往有較重之重複，內一人或一組，其職務與他機關人員之職務，往往有較重之重複。

所謂組織編制，乃指下列五種互有連貫性之權限組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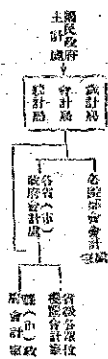
- 一、統一收入會計系統——其執行系統
  - 二、統一支出會計系統——其執行系統
  - 三、預算之會計系統——其執行系統
  - 四、資產之會計系統——其執行系統
  - 五、獨立之代理公府銀行系統——中央銀行系統
- 上列五個系統在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如下表：

系統別		中央省市縣市	
統一收入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科
統一支出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科
預算之會計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科
資產系統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科
獨立之代理公府銀行系統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自籌款組織編制之實施，現雖主計制度亦得以獨立。舉凡預算之編制，會計之結算與統計之彙編，皆由總務之主計機構辦理。其於預算編制，不受行政限制，自能達到公平之標準。對於會計事務之執行，以會計人員均由主計處任充，杜絕任職私人，殊堪本局於預算之執行，亦可於實際，避免紛爭。此種組織，實為我國財政行政之一大改革。

會計機構之組織系統，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省) (市) 政府

會計組織規程及縣(市)政府會計組織規程之規定其職務之會計組織規程如左圖：



各級會計人員之職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各級不同歸納之，通其下列各項：

- 一、核算預算決算之帳簿及整理；
  - 二、預算內各項依法適用之登記；
  - 三、記帳簿之原則及編目之登記；
  - 四、收支簿之編製；
  - 五、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
  - 六、關於財產增進減縮及減少不減兩支出之計算並編及其報告事項；
  -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庫存之管理；
  - 八、預算會計人員之考選；
  -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至於會計人員按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各級會計統計人員，應根據會計法及非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及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至機關會計統計統計佐理員八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五、會計人員之考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如下：
- (一)會計人員之考選，依統計法規定。
  - (二)會計局長應由主任委任。

- (3)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由主任委任。
- (4)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由主任委任。
- (5)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由主任委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中央各院部會政府及院部會政府會計主任應由主任委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1)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2)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3)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4) 主任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審計處審定其考選主任。

# 會計人員

## 一 國防部青年職業訓練班畢業生分發

### 本市任用情形

本屆前奉 財政部檢呈國防部訓練班畢業生分發在廣務助學青年職業訓練班會計科畢業生一節業經本局呈請各該保案機關分別具報 咨府會計主任查核並函請該機關核辦

姓名	原服務機關	職務
黃耀華	財政部	會計主任
楊世光	財政部	會計主任
殷祖吉	財政部	會計主任
吳連培	財政部	會計主任
謝汝強	財政部	會計主任
王錫輝	財政部	會計主任
羅廷作	財政部	會計主任
張宗武	財政部	會計主任
徐夢	財政部	會計主任
傅登發	財政部	會計主任
魯文瀾	財政部	會計主任
蔡中英	財政部	會計主任

### 二 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七八九月份)

- 一、本處
- 一、潘錦安代理本處第一科一等科員
- 一、本處第一科第三組組長陳明勇在廣務青年職業訓練班畢業

### 二 省稅

- 一、省立大同中學會計員許煥榮自到稅務局奉命承辦未盡稅務後經于 擬請撤職不復起用該會計許君前由省立大理女子中學會計員李振 剛兼辦
- 一、省立南陽女子中學會計員歐本相因入黨在稅務會計部辦事由 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趙德傑兼辦
- 一、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李希忠、魏廷明因入黨于前經撤職該會計 員在任

- 一、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王亞芝前已撤職因于前經撤職該會計員 在任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漢陽縣稅務代理處南陽省立南陽中學會計員

- 一、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級機關會 計主任張宗武、謝汝強、吳連培、殷祖吉、楊世光、王錫輝、羅廷作、張宗武、徐夢、傅登發、魯文瀾、蔡中英
- 一、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級機關會 計主任張宗武、謝汝強、吳連培、殷祖吉、楊世光、王錫輝、羅廷作、張宗武、徐夢、傅登發、魯文瀾、蔡中英

### 三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級機關會 計人員一覽

- 一、本處
- 一、潘錦安代理本處第一科一等科員
- 一、本處第一科第三組組長陳明勇在廣務青年職業訓練班畢業

會計主任 許煥榮  
 科員 張宗武  
 科員 謝汝強  
 科員 吳連培  
 科員 殷祖吉  
 科員 楊世光  
 科員 王錫輝  
 科員 羅廷作  
 科員 張宗武  
 科員 徐夢  
 科員 傅登發  
 科員 魯文瀾  
 科員 蔡中英



仁民醫院會計室

濟南濟公館管理  
員會計室

雲南省教育廳  
會計室

雲南省總經理林啟  
雲南會計室

辦事員

會計主任

科員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會計主任

辦事員

會計主任  
科員

李沛

張富春

趙瑞寶

孫向榮

曹漢東

馮瑞來

許鳳

劉治東

王瑞章

馬顯貴

楊雲程

李予英

謝治聲

解友春

張文財

馮之微

孫煥

傅振斌

何慶之

林南

王祖貞

魏天楨

許廷英

雲南省會計室

雲南省會計室

雲南省會計室

雲南省會計室

雲南省會計室

雲南省會計室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會計主任  
科員

辦事員

會計主任

辦事員

會計主任  
科員

李沛

張富春

趙瑞寶

孫向榮

曹漢東

馮瑞來

許鳳

劉治東

王瑞章

馬顯貴

楊雲程

李予英

謝治聲

解友春

張文財

馮之微

孫煥

傅振斌

何慶之

林南

王祖貞

魏天楨

許廷英

### 會計問答

編者先：茲將上會計問題刊載，請在會計上予以解答為荷。  
魏天祐上  
七月二十九日

在未成立各機關會計機關前，該政府會計主任是否應預先撥款  
帳務之類？若有之，其規定，應如何？

二、各機關應如何辦理？

三、由誰負責自行或向政府撥款？人財政之現款，其預算在何處  
源？是否應由該機關負責撥款？

四、應如何規定？

五、應如何規定？

六、應如何規定？

七、應如何規定？

八、應如何規定？

九、應如何規定？

十、應如何規定？

十一、應如何規定？

否即修正之既經審計？若得發現去領海，財源稅務之正式發票，將收據黏在報備收單為大數發給對照，其否經得滿意？能否即由稅務局發給收據？

五、地產稅課人員發證，是否該款人員特准，尚與前項是否同辦？

六、本號各種款項及結算手續，究係由何該機關或領事人於收照單手續辦理手續後，即向何機關領取印信，向該機關領取印信，俾得財政行政機關之款項，是否得該機關，於事後辦理手續，於備辦上項手續期間，會計單者現支出不高，拒絕該款項，其責任歸由何人預之？

七、應由何機關之款項支出，是否應對依據政府之支付令及支出單為根據？若為逾期時，無銀行所發之款項單憑之自報月報單可否成立？

一、據政府會計主任之建議應依前項政府會計主任須知第七條行之通稱不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會所應依前項會計法第七十八條管理之。

二、應依前項市政府會計主任須知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專屬財政行政未便解答。

四、裁減人員應依法辦理通稱預算，增加裁減應依法辦理增加預算。

五、造冊會計報告可照前項預算預算法辦理。

六、支款條件應與，應由承領機關辦理手續後領取代領。

七、應由何機關之款項應由財政行政機關，但仍應軍警對案至後不得於後辦理不法之會計程序及會計及會計人員應依前項會計法第七十八條管理時手續會計人員應於不法行為之責任應歸與之。

七、代領機關銀行對於該款之支出應依政府之支付令及款項單並行命令及應與行對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雲南省立  
志丹 三歲

# 雲南會計通訊

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 本期目錄

### 法規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市縣

財政監督辦法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 公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轉發縣市參議會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縣市財政監

督辦法令仰知照

### 專載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爲奉主計處訓令

據台灣省會計處擬呈修正縣總會計

制度意見一案轉令遵照

會計業務要點(續)

### 人事

一、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二、本處所屬各省級機關會計人員一覽

(續)

# 規 法

##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處字一〇二四號咨准備案

- 一、在縣市長縣市長議員未選正式民選以前應由縣市長參議會對於縣市財政之監督，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縣市參議會應先送縣市參議會初步審核後，由縣市政府加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縣市政府執行，並由縣市政府將核定之報告報市參議會。
- 三、縣市預算之收支不能不衡時，得由省政府裁減調整之。
- 四、縣市政府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遞送預算案計應屬審定，報告縣市長議會。
- 五、縣市長預算已屆屆期，但有特別事故發生，經市參議會不克及時呈報時，得由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辦，但應通知縣市長議會，俾資核對有憑，再送省政府核辦。
- 六、縣市長預算自第二屆起，在省政府規定範圍內，得由縣市政府先行編製，呈請縣市長議會及省政府核辦。
- 七、中央及省政府對地方財政之規定，應由縣市政府遵照中央及省政府辦理，並報縣市長議會核辦。

##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 甲、總則

- 一、中央各級二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
- 二、本辦法所稱之各機關計及與其共同編製之機關均係屬依據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頒發之臨時組織法及地方自治籌備法之規定編製。
- 三、本辦法所稱之各機關計及與其共同編製之機關均係屬依據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頒發之臨時組織法及地方自治籌備法之規定編製。

### 乙、編製程序

- 一、中央各級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編具三十七年度計劃報備案呈核第一級機關審定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二、各級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三十七年度計劃報備案呈核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機關計劃與備案呈核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機關計劃與備案呈核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五、各省市政府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其三十七年度計劃連同所屬各機關計劃表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六、行政院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與備案呈核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省市政府計劃與備案呈核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三份呈計處。

### 丙、附則

- 一、各機關對別項共同負責之事項得分為後列三種其不說者應分別列明其共同負責之事項。
- （一）行政事務：凡普通行政事務及由本機關組織方面之活動。
- （二）監督指導所屬機關之工作項目而無直接支配事業者。

(二) 事務部份 凡政治社會文化服務及一部份經濟事業之設施  
其經費由預算其各上管款等項下撥支者屬之

(三) 營業部份 凡事業本身以營利為目的或收取相當之代價其  
資金由預算外其各王管款等項下撥支者屬之

計費部份之  
營業部份之  
計費部份之

九、前項事務部份或營業部份計費由預算直接撥支及由預算  
主辦或承辦之事業或營業或不經全部同時撥支者得分期開支

十、各機關行政中心工作項目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甲、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限  
乙、關於省政府者

(一) 各省政府中心工作之具有一般性者由行政機關擬定  
中央或省政府核撥經費其政府核定得須有各省市政府  
以為同意之證明

(二) 各省政府得視其各機關關於中央指定之中心工作之  
外另行擬定其中心工作

十一、計劃之編製應依本辦法所附格式之規定  
計劃有變更行說明之事項及逐項逐項之詳圖表、併檢送

十二、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各其各機關計劃應參考各省  
辦法各第一級之內容外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政策方針有關部份之對照審查  
合

(二) 有關係各部份計劃之項目應逐項逐項說明其重要  
之

(三) 事業與營業部份計劃有關專門技術與獎勵之審查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計劃應由各機關計劃除應照本辦法各款之規定外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並應注意外並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政策方針之配合

(二) 各部門計劃有關部份之相互配合  
(三) 中央政府預算與各部門計劃之配合

十四、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擬計劃之計劃應呈報  
機關派員說明或提出補充說明書材料俾便核定及隨時參考

十五、行政院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工作計劃中擇其重要者  
呈報省縣政府審查之主辦人員會同審查之審查並得隨時有關  
派員參加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計劃應預留加有部項審查者應由  
省市政府派員參加並通知原擬機關派員說明

十七、各機關計劃應於政府核定後九個月內呈報  
到核完之日三個月內呈報核定後其詳圖表

十八、各機關計劃應於核定後六個月內報或  
詳圖表第一級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其詳圖表  
涉及經費者應附預算預算前項經費或增進之計劃應有  
必須先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報政府變更或廢止之計劃與  
補救中央主管機關核

十九、各機關計劃及預算核定後應逐項逐項核定於三個月內  
報百分之五及全部經費供預算編製參考

二十、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 計劃表

某某機關長官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署)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類別	計劃	計劃項目	執行	計劃	計劃	計劃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次	次	計劃項目	執行	計劃	計劃	計劃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中華民國某年度工作計劃表(二)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事業部份)

某某機關長官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署)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 計劃表

類別	計劃	計劃項目	執行	計劃	計劃	計劃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次	次	計劃項目	執行	計劃	計劃	計劃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中華民國某年度工作計劃表

某某機關長官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免署)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 說明

- (一)「計劃類別」按前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名稱標明其目的如教育比工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社會福利」、「行政教育」、「民衆教育」、「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
- (二)「計劃形式」按照計劃之大小分別標明「……」以俟檢表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不編不編分級計劃類別不編
- (三)「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項目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項下之「完成國語訓育」、「推廣童子教育」、「推行補習教育」、「開闢國民健康教育」等及分項目標請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一切例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列入計劃
- (四)「編成機構」按該計劃之屬於業務或撥款分別標明
- (五)「過去辦理概況或成績經過及社會之依據等
- (六)「計劃限度或範圍」將該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標數字如要列位可通列舉數字者標明其界限(標明請求其具體)
- (七)「實施方法」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 (八)「完成期限」預計每計劃在本年內尚應完成之工作標明完成之月份列入如於本年度完成者標明「本年度」、「三三三」等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標明預計完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程度分別列入以資控制
- (九)「預算」事業部份及營業部份詳列其收入預算之數額分別列
- (十)「資金」及「債務預算」營業部份詳列其收入預算之數額分別列

(包括原有及本年度新增資金)另列來源列支並詳列預算數字其大其細應分別數字並須填具預算之收入支出數字相對照

(十一)工作預算百分比按預算總額填具預算總額三十六年九月八日國幣字第三八三二號令填具預算辦法第二條內填具總額

- (十二)「說明」本機關各業務機構之行政部份計劃應於本機關計劃預算表內以他便合察
- (十三)「分期進度表」「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份計劃每月進度表依照該表格式以附之各分級機關計劃核定後三個月內送核
- (十四)其他

(一)「實施中」式預算計劃表分兩面每面長每市尺八寸寬六寸每欄寬得若干律

(二)「表作預算表」明直中文書寫預算表一本其下加蓋本機關印信在右上方須蓋印號數列號碼定於標明之下其開標年月日封面之檢附目錄

### 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 一、三十七年度各省市(縣)市(下)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省市府應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省市府預算之編審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或出之事項其計劃與經費之分配其無關係者及非急迫重要之支出應予扣除

六、省市政府組織章程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

份行發給七份財政部一份並予款項前免發給市參議會初步審核如

已行送市則前省參議會不須預期審核送達時當市政府仍應按

期隨省市政府議會章呈報核辦

七、財政部取銷省市政府組織章程後應將原案及送份核廢呈報呈

# 公 牘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事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處查核各省縣會計處呈送終止  
理由 暨總會計制度章程一案轉令遵照

令各縣遵照會計制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字第三九號訓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字第三六五號令第四六一九一號呈請以該處

等三科具各總務科等中縣市政府會計主報告總覽暨總會計制度之

一類規定第一二種分總編第一項加註之項」(債款)部之動用

貸」(應付)款」各款列於分總編第五項第三點之後俾於預算彙

算時與之並列收「退還以前各年度收入」一收則以前各年度會計

科目與以前年度預算彙算無異不致混淆應請遵照

辦理並分令外會行令仰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件(見法四四)

行政院  
八、行政院到各省市政府總務科表發應召集各有關機關等五項總政

務會議通過于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由主計處核轉省政

府總預算案呈請長交國務會議核定

九、省市政府總預算案經核定後或呈請轉送立法機關審議

十、立法院請求省市政府總預算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事 抄發雲南省議會呈請在地方自治未完竣前對於縣市政府  
理由 政監督辦法轉飭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第一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內字第三三六〇號公函

轉發財政部函查同呈據縣市政府會計處地方自治未完竣前對於縣市政府

監督辦法擬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由本院第七次會議通過後呈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令字第一〇二四號命令准予備案

除另行公布並分行外抄送該縣在案應即遵照等由除分令外抄發辦法

令仰知照」

等則：除分令外，合抄發辦法，仰仰知照，

附抄發辦法一件(見法四四)

# 專 載

## 會計業務要點

(續)

### 三 預算事項

#### 1. 預算

(一) 預算之分類 預算分類之標準多係按預算法之規定分述如次：  
 1. 依編制預算之政府為中央與地方而言——可分為：甲、中央政府預算，乙、地方政府預算。  
 2. 以預算所負擔之內容而言——可分為：甲、總預算，乙、單位預算，丙、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丁、附屬單位預算，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以編制預算之程序而言——可分為：甲、總算，乙、核定預算，丙、法定預算，丁、分預算。

(二) 預算之編審，中央政府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之編審程序各有不同，中央政府之編審程序與縣縣預算之編審程序，茲述略不遑，茲將省縣兩級地方政府預算編審程序，就最近年度所公布之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略述如次：(預算編審辦法每年公布一次，向審大同小異)  
 (甲) 各省市政府預算之編審  
 1. 各省市政府依照規定之編審程序及行政程序之指示，自編自定之預算編審表，入呈省府編審，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  
 2. 省府編審委員會，於收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由該會主任委員，會同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分別審查，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3. 財政部接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行審核，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4. 財政部接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行審核，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5. 財政部接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行審核，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 呈送行政院

1. 行政院收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由各該省國庫廳處，分別核對，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2. 行政院收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由各該省國庫廳處，分別核對，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3. 行政院收到各省市政府預算表後，即由各該省國庫廳處，分別核對，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 2. 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審

1. 縣市政府每年應編制下年度預算計劃及總預算表，於九月以前，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呈請行政院核定。  
 2. 縣市政府預算表，應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呈請行政院核定。  
 3. 縣市政府預算表，應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呈請行政院核定。

#### 3. 預算之編審

1. 各省市政府預算之編審，應由該省府編審委員會，分別審查，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2. 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審，應由該縣市政府編審委員會，分別審查，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 4. 預算之執行

1. 各省市政府預算之執行，應由各該省府，分別核對，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2. 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分別核對，如有不合，即行退回，限期修正，逾期不報，即行廢止。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範圍	發達期限	應設賬目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之附屬	款	項
第一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以前	4	第四級主管機關	款	項
第二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以前	3	第三級主管機關	款	項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以前	2	第二級主管機關	款	項
第四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以前	1	第一級主管機關	款	項
第五級	第一級主管機關	七月以前	1	會計機關	款	項

在國家其應遵會計機關會計機關應遵最嚴之審查應加具審查報告由會計部統核於十月以前由該部電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四會計事項

(一) 範圍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包括下列五種事務：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二) 特殊公之會計事務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五) 非營業之會計事務

(二) 組織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三) 會計制度之設計

各附屬單位會計：(一) 各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會計  
 會計

(四)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

(五)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

(六)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制度之設計  
 會計

(一)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二)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三)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四)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五)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六)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七)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八)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九)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一)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二)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三)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四)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五)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六)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七)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八)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九)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二十) 依會計法之規定政府會計之組織可分下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職權與出據充

一、臺灣省政府會計主任張育豐省另聘任羅逸峰張石文任理  
一、直隸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廷廷另聘任羅際宇與韓道綸潘七鈞  
代理

一、通生之新島縣政府會計主任

本處所屬各省級機關會計人員一覽表

(專員公署、省立中學)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學校
第一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曹美斌	臺灣師範
	科員	王德源	臺灣女中
第二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吳內文	臺灣女師
	科員	陳文輝	臺灣女師
第三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劉寶榮	臺灣女子實踐教育學校
	科員	郭編忠	臺灣女子實踐教育學校
第四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謝文新	省立開成中學
	科員	吳先海	省立開成中學
第五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孔登輝	省立開成中學
	科員	吳錫	省立開成中學
第六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許冠群	省立開成中學
	科員	楊國旗	省立開成中學
第七區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	葉振忠	省立開成中學
	科員	彭煥芳	省立開成中學
臺灣中學	會計主任	李煥章	省立開成中學
高華中學	會計主任	謝煥芳	省立開成中學
龍津中學	會計主任	謝煥芳	省立開成中學
鹿港中學	會計主任	林玉福	省立開成中學

# 雲南會計通訊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專載

主計制度之精神與現狀  
——林世計對省府院議員演講——

###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局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  
編製辦法  
雲南省各縣市局三十七年度編報預算獎  
懲辦法

### 公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為擬定各縣市局三十七  
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准雲南省參議會  
第一屆第三十六次會審本處工作報告  
加具意見函查照辦理一案函復查照

### 會計員任免 工作計劃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民國三十七年度工作  
計劃

###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  
六次會議紀錄

### 附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與雲南省立昆華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合作訓練會計人員實施  
辦法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份到發文件統計表



專載

主計制度之精神與現狀

(孫會計長對省府視察員講詞)

主計制度，係由會計、會計、統計、三部份所構成，所謂會計制度者，乃年度之財政計算制度，其在年度開始以前之收支計劃，謂之預算，在年度終了以後之事後收支結算，謂之決算，即指對於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會計制度，亦可說是簿記制度，一方面足執行預算之記錄，一方面足產生決算之根據，即指對於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事項加以記錄整理，統計制度，乃計算一國國力和政治活動之制度，統計之結果，可以作為當局施政及預算之參考，綜上所述，主計制度乃一國在處理其財政數字計算時，就各種計算事務，依據實際經驗，加以合理的及科學的調整，使成為有組織有規律之體系，為處理計算事務之正統，就我國情形而言，此種正統大道，在現行政體上，實僅一種模糊之財政監督，具有趨避主計及消除組織之特質，在現代世界潮流所趨，各國大都推行民主政治，尤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以後，民主之風，更見高漲，凡政府舉辦一事，必先經代表民意之機關通過始能辦理，民主為國學中，又以附稅之舉最為重要，各國政府預算之成立，必須經民意機關之通過始能執行，若一經否決，即不能執行，故凡有政府即財政之說，時權之實施，編制財政制度之改良，及財政之監督，前已言之，主計制度，係一種積極

之財政監督，其重要由此可見一般，我國主計制度，居於趨避之地位，所有主計人員之任免，遺缺，調移，考績，悉由主計機關辦理，不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干涉，不與所在機關長官共進退，一舉過去係由機關長官任用私人之弊，其在組織辦事方面，所採取之制度，則為單線系統或雙線系統，在人事組織方面主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廳負責及依法接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外，並應依法接受上级主管機關主計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而上下，分層負責，有如軍隊之組織一般，在辦理財政事項方面，係採分組辦理之精神，使各機關之行政、財政、出納、會計、四種職務，各自成立一個系統，獨立行使其職權，在互相牽制之下，互相合作，一方面在防止財務上之弊端；一方面又相互牽制，收動作敏捷之效，對各機關屬於財務上之事項，劃歸出納、會計、審計辦理，俾機關長官得專心處理行政事務，其行政收支自應增高，在各項收支預算開始以前，應由會計人員依照主管長官之行政計劃編製預算，在收支事項發生時，應由會計人員記載，及整理收支憑證，送交駐在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至於出納事項之執行，則由會計人員編製報告及決算，分送會計機關審核，或駐在該機關之會計人員查核，如是每一財務事項之處理，必須經過多數人員之手，自可減少舞弊之機會，故在此種組織之下，四線系統人員各有權責，互相牽制監督，此正如採取現代工商企業之組織辦法也，至於預算及主計制度之現狀，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原擬定各項規定，立即執行新制，無如各機關

組織法之公佈，均在王升處成立以前，其中關於會計審計審計，均未能早由奉法修正，基於此種遲延關係，推行頗難，未便爰陳，故於會計兩項成績可言，以遲延漸長，在於民國二十六年間，雖受中日戰爭之影響，但抗戰進入艱苦，政府注意基本之建國工作，實行統戰建國，對於會計制度之舉行，應屬不遺餘力，以後各縣會計法令依次公佈，不但制度方面已趨完備，即人等技術亦逐漸向中央擴充，關於紙張方面，略一提及，王計之最高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六人，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下設會計官計統計三局，各設正副局長各一人，由王計官分別兼任之，兼承主計長之命綜理各局業務，主計官室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主計局之事項，設主計官會議，議決關於會計會計，統計等制度方案及人員任免事項，於必要時並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收整頓整頓之效，在中

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府)政府，則分別設立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以下則均設會計室，至主計人員之設置在處者設會計長統計長在室者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統籌勸主辦人員，另視各機關業務之繁簡另設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主辦人員辦理各項主計業務，關於本省主計業務之推行，人員之任免，權限之設置，均依照規定辦理，并視各當面之需要，協助推行或轉請以達到主計之目的

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局廿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辦法

廿六年十二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公佈

- 一、本辦法係參照 中央頒發預算法令之規定並根據本省情形訂定之所有本省各縣市政府編製廿七年度地方總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理。
- 二、縣市政府預算及格式編製依照 中央規定及各屬實際收支情形，訂定一雲南省 縣(市)局 廿七年度預算科目格式(雲南省 縣(市)局 廿七年度預算科目格式)。
- 三、縣市政府各項稅收入統列預算加五。
- 四、縣市政府管理處管定征收總額應得百分之五十以各該局當時核實計列，折舊及折耗，應以規定折舊及折耗法審核計列。
- 五、省稅地稅土地增價稅屠宰稅等項稅收，應照財政廳核定征收預算數中，撥得部份，分別列入各該科，土地改良稅(或捐費)營業稅照稅使用將稅額是項及營業稅等項各該科撥還一半實收用總預算總額估計編列。
- 六、遺產稅，應照 中央核定各該縣市征收總額按此



收入百分之十編列，如中共估計縣市征收處總額尚未奉到，暫照上年度核定數計列。

四、工程受益費(即時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按核定數列入預算。

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工程受益費預算核定。

五、信託管理收入應將各該縣管代、中央及省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營業稅等之代收費，及其他信託費按照規定彙數計列。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按照中央及省核定補助各該縣市之款數彙列。(屬省稅協助款在預算表核定前暫照上年度分配數彙列)

七、特別稅課收入特產稅，應將各該縣特產特產品如水果、乳扇等分別擬定稅率及徵算數，並擬定稅則如時時期進促得於呈報預算時，同時提出征收案，請省核定。

八、規費收入，應分別行政、教育、衛生、自治等項性質依法定程序，並經核定編列，如時期進促得於呈報預算時同時提出征收案請省核定。

九、財產孳息收入應列標準如左：  
1. 辦公產教育公益產辦公產等項由地租地稅地稅附加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性質列入各該科目。

2. 辦公產非辦公產辦公產等項由地租地稅地稅附加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性質編列。

3. 辦公產非辦公產辦公產等項由地租地稅地稅附加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性質編列。

4. 辦公產非辦公產辦公產等項由地租地稅地稅附加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性質編列。

5. 辦公產非辦公產辦公產等項由地租地稅地稅附加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性質編列。

8. 投資公債應以該本總額九利率計算其分期利息性質編列。

9. 積谷息，應照本府於法字第四三號令所頒一、省、市、縣各級監督管理基金運用辦法之規定，按所積進數開列當列預算彙列，以作地方生產建設需要之用。

十、營業盈餘及資本收入，應按公設投資總額及營業狀況估計彙列，衛生院收入，應比對衛生事業費支出總額及營業狀況彙列。

十一、縣統公債，應以各該縣實際所得款數，按當時市價折算彙列。(逐月結算價值如有增加應照實值價值彙報並加預算)

十二、凡辦理稅務局組織編制收證費，應以各該縣市房屋價值及轉移情形，估計編列於自治規費科目內各詳列。

十三、各局以前年度待結經費，應按本改各項稅款應收未收財產孳息及餘存，應分別性質，估計列入臨時門各詳列。

十四、其他各項收入，應按最近三年實收數及經濟變動趨勢估計彙列。

十五、各局機關組織，應照本府頒發籌備局組織地稅辦理，如現規程所為之機構，如未擬列預算應地稅及其他非行政性之機構，應呈報核准設置者，應列入總預算，各該局人員經費，應照本府會職二學第五五七〇號令辦理。

常備自衛隊組織，應照民政廳民隊二第二〇四三四

現代電算。

十六、鄉鎮公所及保衛公處人員設置，應遵照前項組織表，及民政廳頒發本府府令第六七〇號訓令辦理。

十七、各屬公教人員待遇及辦公費標準另行訂定。

十八、衛生支出之類別，應照本府會設二字第三六八九號訓令不得少於支出總額百分之五之規定辦理。

十九、專案費及臨時費，應視各該縣市局財政現狀及實際需要，自行擬訂編列。

二十、各屬預算預算，其收支款字，應照本府會設二字第三七九八號訓令據實估計編列，若再發生預算外之收支，一律急實，收入部份，即視為非法收入，按照會計刑律懲處，支出部份，以浮濫濫，所支款項，應由該市局長及財政科長負其責任。

二十一、各屬收支兩抵結餘之數，以三分之一列為第一預備金，三分之二列為第二預備金，如預備金已用罄款在內，應查明專款數目。

二十二、各屬編造卅七年及預算，應從本年十二月內會同縣會議會滿後起編，逾期不報，除由本府代編彙報，并嚴予懲處，應照辦法另行訂定，辦法附後。

二十三、各縣奉令日期如呈報不實，一經查出，除照逾期不報者辦理外，并加倍懲處之。

二十四、各屬會計財政困難，收支不敷支，除積極整理公有財產，及綜合法規稅則，以增收入外，由各縣市局長訂明積極及不必將人員分別酌予裁減，以節開支，并為配合行政支出為入之原則，由各縣市長負責開

豫以預額平衡。

二五、各屬編造卅七年預算，應遵照呈准財政計劃書五份，以便審核登報。

二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屬縣卅七年編報預算

雲南省政府公佈

一、本辦法係根據雲南省各縣卅七年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第一條訂定之，所有卅七年地方預算編製辦法，應遵照該項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屬編報總預算，應由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共同負責辦理，并由縣市長切實負責監督。

三、凡先期編報預算者，各該縣(局)長記功一次，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記功一次。

四、凡遲限編報者，縣市長警告，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記功一次。

五、凡遲限一個月以上者，縣市長申誡，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記功一次。

六、凡遲限二個月以上者，縣市長記過一次。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予以降級處分。

七、凡遲限三個月以上者，除不報外，又應由縣市長記大過一次，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除撤職外，并勒令留職停薪，准其辭職。

八、凡縣市長到職未滿二月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到職未滿一月者，准予免職。(到職日期，以呈報

各級主管機關所報到五日前為準)  
 九、編報日期為二十日自奉文日起至發文日止計算，以  
 期或為遲。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公 牘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會統二字第一號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號

第一編制定各縣市局卅七年預算籌備辦法  
 由一一案令頒布。

查卅六年度即屆終了，關於卅七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應籌劃辦理，核擬本府參照中央頒發預算法令，及各縣市預算科目格式，並經參本府實情情形，訂定「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籌備辦法」一稿，「卅七年度各屬縣報預算籌備辦法」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格式」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各級機構及月支經費表」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員兵管收生活補助費計算表」一份，除令令外，合行擬發原辦法表件，令仰該縣(市)長遵照於奉文二十日內按照規定程序，妥速趕編預算(市)卅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報本府核定，以憑彙轉，如逾期不報，定即照案懲處，不實仍將奉文日期照限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籌備辦法將  
 七年度各屬縣報預算籌備辦法(見法統第一號)雲南省各  
 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格式雲南  
 省各縣市局各級機構及月支經費表雲南省各縣市局  
 卅七年度員兵管收生活補助費計算表各一份，四報  
 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總文字第一號  
 卅七年一月六日

第一編制定各縣市局卅七年預算籌備辦法  
 由一一案令頒布。

查卅六年度即屆終了，關於卅七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應籌劃辦理，核擬本府參照中央頒發預算法令，及各縣市預算科目格式，並經參本府實情情形，訂定「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籌備辦法」一稿，「卅七年度各屬縣報預算籌備辦法」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格式」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各級機構及月支經費表」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卅七年度員兵管收生活補助費計算表」一份，除令令外，合行擬發原辦法表件，令仰該縣(市)長遵照於奉文二十日內按照規定程序，妥速趕編預算(市)卅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報本府核定，以憑彙轉，如逾期不報，定即照案懲處，不實仍將奉文日期照限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會計制度之中。自 省府決定經濟委員會審計銀行公會  
 本處正當，所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亦舉無不效。除建  
 議案所屬之工役，衛生試驗所，公署改選所，會務局尚  
 未擬訂會計制度。均應照令擬辦外，其餘路局，仁民醫院  
 以及警察隊等之會計制度，業經審核修正，令發核辦  
 惟核核所屬之會計制度，尚時予以改進。並  
 非徒託空言，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因本省公庫暫  
 由與文銀行代理，依法不另設會計機構，擬代理前摩波立  
 之物，即擬仿照其會計情形，並立條規，妥為審計科目  
 并擬仿財政會計定章辦法令，擬審計並擬「財政廳  
 主管者庫會計制度」及「對文銀行代理有庫會計制度」草  
 案各一稿，一俟本處審核修正，即可令發核辦。至關於財  
 政廳所屬之會計制度，則應參照之會計制度，則本處現無凡  
 種財物管理機關及物稅財物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故無  
 擬訂此項特種會計之制度。

關於省廳預算之執行，總務處負責，均係按照既定  
 之分配預算表，由省府准之法律辦理。各機關預算內款項  
 之依法運用，均須遵照既定分配預算之撥款標準，本處從  
 員監督之責，而與撥款之權。至於有無浪費，則又屬於審  
 計機關之權責計與監察機關，非本處所有權責，蓋本處僅  
 有一對於省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補助與建  
 議之責而已。

關於預算及新增機構，頗非井井條條人員，以及稅務籌  
 劃業務諸端，亦  
 查省指各各署，本處向不與高行，令提處應加自勉。

關於預算監督上法律程序之遵守一節，本處對於省府  
 預算之編審，自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並無任何疏虞之  
 虞。  
 准前由前，相應呈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貴省省長公啟

會計員任免

- 本處：  
 一、派員王崇光充職監事，應免本職，並由張君代理  
 一、本處第三科股長趙振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並由張君  
 一、派員張安充。  
 一、派員陳代充本處第二科科員。  
 一、派員周國代充本處第三科辦事員。
- 省廳：  
 一、派員張君代理第一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張君代理第一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周國代充第二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周國代充第三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周國代充第四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周國代充第五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一、派員周國代充第六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政又新代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丁錫芬代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楊德代派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楊濟英代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朱克強代理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曾淮代派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

令派...

令派...

令派...

令派...

令派...

### 工作計劃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民國卅七年年度工作計劃

#### 計劃正文

##### 行政計劃

本處自成立迄今聯及四載雖因環境困難人員財力之缺乏但能不斷努力務而推行各項會計法令大抵均能循序漸進逐步實施惟據國家動員戰亂之際令現大感工作急劇添增

流之原則以配合國家扶助完成戰亂時期之經濟建設訂

卅七年及二作計劃如左

(一) 會計計劃

1. 此項會計七年度及考核預算卅七年及考核預算

令配據定後本處應依法嚴格執行

2. 考核預算八年度考核預算考核各機關卅八年

考核預算及單位預算各機關卅八年考核預算

3. 考核預算八年度考核預算卅八年考核預算

考核預算定後依法由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定後由各機關

所屬遵照

4. 核定卅八年度各縣總預算卅八年度各縣

總預算撥入部份經財廳審查呈報由本處對開出部份一

併交編呈由 省府核定

5. 預算以前年度決算 決算在整理財務上實為重

要且對於機關長官本身所負之財務責任亦非輕微其核校

不能消除而本者各機關對此應視水能依法呈報或測密年

決算之案對本年度除收以前年度決算整理清查案外並呈

由 省府核飭各單位遵照

6. 重編三十六年度省總決算 三十六年度省屬單

位決算除呈由 省府核飭各單位遵照外並以本處隨時登記

預算之分函及調查情形作為編之參攷 尚應決算得依逐

案辦理完成

(二) 會計審計

1. 辦理省總會計 遵照 主計處所頒布總會計制

度切實遵辦

2. 監督以行省屬各機關公營單位會計制度 省屬單





第 九 第 一 任會計經理年久違移推遲已其相當基礎本年度再嚴格監督執行俾能按報產生正確之會計報告以列省總會計之錄

已將入正軌本年度應再依法加強執行以發揮監督效用

3. 完成公有事業會計制度 本省公有事業會計現

4. 完成市縣總會計制度 市縣總會計制度推遲以來已其相當成效今後仍隨時督導執行以期達於健全

5. 健全市縣屬單位會計制度 市縣屬單位會計制度現已多數遵照一致規定辦理本年度應再積極推進以昭普遍執行

6. 完成設立示範會計室 示範會計室原擬於三十六年度分區設立現因限於人力財力現僅辦計劃訂本年度應分期分區設立以便補助推行會計制度

(B) 其他部份

1. 健全各級會計機構 省縣各級會計機構大抵均已完備但有少數成立未久尚未健全本年度應注意人力普及組織方面再加整頓

2. 訓練會計人材 本年度仍繼續與他種商校合作訓練會計人員提高訓練高素質並隨時辦理登記備用會計人員以資補充

3. 視導全省會計事務 本年度仍照規定派員視察全省各級機關會計業務以資明瞭實際工作情形俾得改進十核工作之參考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科會議委員會第

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楊文海 湯 萃 陸 振 李瑞之

張曉若 魏榮勳 周景賢

主 席 楊文海

記 錄 周景賢

討論事項

一、奉 主席指令轉報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及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宣慰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應照以下三項分別辦理：

(一) 查本案所列各路，概中關於計劃方面除分月進度表應修以應再報告，其餘過程各項，均已大致不差，惟應遵照處令，增加百分比，並提出 1. 健全各級會計機構，及辦理前途致具，2. 訓練會計人員等三項，作為中心工作，交雲南科長辦理，即入案內。

(二) 三十六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其中則於各級會計科會議報告一項，日本應逐月逐期詳報，故未實員會議，前不交三工作報告，已在會內同時討論，故未實



行，即由該專員於其內補充選補。

(三) 本處審計會計章程，應自三十七年起與本會併立，而向審計部辦法先行而印分發各員持收執，以資參考而便核辦。

二、本處與此審計部合作以收會計人員，應如何和彼合作以收會計，而利公務，請公決案。

議決：

一、處和審計部第一員應行到該部以資聯絡，茲由會推舉倪委員担任，并發請會計水決定。

三、本處與此審計部合作以收會計人員，應如何和管理了請公決案。

議決：

一、查本會代領之二百名公費生應全費，應為該學生之公費及增加主持會計之講義等辦公費計，所有例除該項，應向該部撥交來處當堂存貯，作為以後用該學生實習期間之津貼。

四、會計部畢業生等，本處規定其待遇，中送請給長假或預留職缺，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應照原例會計人員辦法第五項「至少須領服務兩年，如有有缺不到職或視察未滿撤換者，除須領空額如開一切費用外，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之規定辦理。

五、應商高十班學生畢業在即，但訓練尚受助學運動等影響，未能照原定進度完成，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

議決：

以該部所訂辦法核對，並應察該部及倪專員會計部，先行核對辦法是否。

六、查三會計處，本處上每會計部內百分之少到五分，經代為增訂待遇一案，應如何新取，請公決案。

議決：

查得會計部應為適當之會計處，以免與本會會計部發生。

### 附錄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 雲南省立昆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合作訓

### 練會計人員實施辦法

一、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培養會計人才並謀解決雲南省立昆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部份畢業生就業問題起見特擬定此辦法。

二、於不變更現行會計之原則下高級班於第三學期開始時其在學成績優良且志願於該校從事會計工作之學生應予許可者名額達十名以上時得於第五、六兩學

期內加授會計學科

三、加授會計學科之科目及時數如左表：

科目	時數	總時數	備考
政府會計	4	180	以本學期上課二 十週計算
計政法令	2	80	
預算算編審	1	40	
政府審計	2	80	
財務行政	2	80	
應期文	1	40	
合計	12	480	

- 四、各主計學科教師由會計處介紹人選由學校聘任之其待遇由學校依照規定支給
- 五、參加會計學生由會計處按月考核其成績分等的給公費
- 六、參加會計學生於畢業後由會計處派往所屬會計實質會計三個月後視其成績之優劣依法以委任職級各級組會計室服務。
- 七、參加會計學生不得中途退出違者除加倍追賠領公費外並由學校酌予懲處
- 八、經費計處任用者其服務期限至少二年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明書若限未滿擅行離職者除加倍追賠領公費外并依法懲處
- 九、本條各員須遵照到職不得藉故推延違則懲處
- 十、受訓期間必要時得由會計處或會計處其他高級人員到

後對受訓學生作精神講話

- 十一、加授之主計學科之期考及畢業考試由學校通知會計處派員出席主持並加派人員協助監考
- 十二、受訓學生之期考及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包括非主計學科在內)應由學校按照列開進會計處查考
- 十三、本辦法一式二份各分呈呈上級主管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改之
- 十四、本辦法自雙方同意訂定之日起施行

消息二則

(一)本處與昆岡合作訓練會計人員畢業一班  
本處商學室內尚五昆岡商業學校合作訓練會計人員，業經辦法業於三十六年下學期開始，現該班高級第十班已屆畢業，自十二月下旬起開始舉行畢業考試，現幸由本處派員主持主計學科并加派人員協助監考，現已該班完學，志願從事行政工作之學生即由本處派往所屬會計室實習三月視其成績分別以委任職級任各縣會計室服務。

(二)雲南會計學社增招會計補習班學生  
中國會計學社雲南分社為培養會計技術人材，前曾開辦會計補習學校招收補習生高初班各一班，現將屆結業，該校仍繼續招考補習生高初班各一班，每班六十名，訂於七月初五日正式開始報名，十一日舉行考試，預計報名報名者將較前更為踴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總計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別文
	借	到	借	到	借	到	借	到	
一月	591	448	178	156	101	121	312	169	月一
二月	512	412	129	169	174	158	299	185	月二
三月	653	559	305	182	152	167	196	230	月三
四月	889	633	423	248	185	171	278	314	月四
五月	328	770	144	318	139	225	250	327	月五
六月	670	790	208	194	182	228	182	358	月六
七月	45	271	177	225	158	208	258	364	月七
八月	26	331	164	225	161	208	242	297	月八
九月	708	859	308	229	191	257	294	225	月九
十月	205	913	227	225	255	390	411	418	月十
十一月	622	815	144	134	203	278	480	414	月十一
十二月	169	661	173	209	201	327	372	427	月十二
合計	6274	7942	2682	2465	2089	2659	3363	3495	計合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民國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月份到發文件統計表

備註

# 雲南會計通訊

# 1

本片卷

自

1947

年

1

期

至

1947

年

9

期